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上接D17版)

7、在本公司理财中心已开户的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交易和传真交易的形式办理基金认购业务。

（二）代销本基金的银行

以下为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的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其他银行，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办理基金开户和认购程序：

（1）受理开户和认购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8:30—17:00（周六、周日照常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立中国农业银行的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农业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填妥的《中国农业银行开放式基金业务申请表(个人)》；

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③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

2)提出认购申请

①个人投资者在开立中国农业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②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预先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③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④中国农业银行基金交易卡；

3）中国农业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注册登记机构提交投资者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注册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确认后，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中国农业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账户开立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认购期结束后才能确认。

2.通过中国银行开户和认购程序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护照等）；

②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

③填妥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业务申请表（个人）》；

④与中国银行签订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2）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①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

②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③中国银行基金交易卡。

3）中国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本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中国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基金认购期结束后才能确认。

4）注意事项：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国银行的说明为准。个人投资者如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

3.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开户和认购程序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

a） 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本地19位储蓄卡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b） 投资者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中国建设银行龙卡证券卡及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文职证）；

②本人的中国建设银行当地19位储蓄卡；

③填妥的“个人证券卡开户/销户申请表”。

c） 如已开立证券卡，可直接持证券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网点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基金账户，可直接办理认购业务；

d）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a）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b） 证券卡；

c） 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注意事项

a） 请个人投资者本人到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有关详细的办理手续，请查阅代销网点摆放的《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个人客户操作指南》

（三）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包括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银河证券、中信金通证券、申银万国、招商证券、东方证券、东吴证券、兴业证券、广发证券、上海证券、宏源证券、民生证券、国盛证券、中信证券、光大证券、渤海证券、万联证券、国信证券、长江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国海证券、联合证券、华泰证券等。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1:30,13:00–15:00（部分证券公司11:30—13:00照常受理）（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该代销机构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基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4、在认购本基金前已经开立了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的个人投资者无须再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可直接认购本基金。

5、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6、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需要本人到代销机构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个人投资者如办理认购，应预先在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

（3）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开户和认购的详细程序如与上述规定有所不同，或若代销机构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三、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1、本公司上海理财中心和北京理财中心均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首次认购的金额不抵于1万元。

2、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9:30—16:00。

3、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机构投资者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复印件；

（4）填妥的《基金开户申请书》；

（5）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在理财中心账户的户名一致。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机构投资者业务经办人员身份证明原件；

（2）基金交易账户卡；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5、资金划拨：

（1）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汇入下列银行账户：

户　名：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理财中心

帐　号：03492300040004223

开户行：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2）汇款时，客户须注意以下事项：

1）客户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国泰基金直销机构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2）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用途栏内容；

3）为确保客户资金及时准确入账，建议客户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上海理财中心。

（3）投资者应在认购申请当日16:00之前将资金足额汇入上海理财中心账户。

（二）代销本基金的银行

以下为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的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其他银行，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办理基金开户和认购程序：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8:30—17: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立中国农业银行的交易账户

同一机构投资者只能在中国农业银行开立一个基金交易账户，并只能指定一个人民币活期结算账户作为与之关联的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农业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 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正本或副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②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③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④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机构公章)；

⑤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⑥ 投资者填写，并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开户申请表；

2)提出认购申请

① 机构投资者在开立中国农业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机构投资者应先从中国农业银行基金代销网点取得《开放式基金认、认购申请书(单位)》，填妥后加盖银行预留印鉴；

② 中国农业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注册登记机构提交投资者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注册登记机构、基金管理人确认后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中国农业银行代销网点打印基金账户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认购结束后才能够确认。

2. 通过中国银行办理基金开户和认购程序：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

同一机构投资者只能在中国银行开立一个基金交易账户，并只能指定一个人民币活期结算账户作为与之关联的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 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正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②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机构公章）；

③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④ 投资者填写，并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开户申请表；

⑤ 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单位公章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⑥ 预留印鉴（与资金帐户预留印鉴一致）。

2）提出认购申请

① 机构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机构投资者应先从中国银行基金代销网点取得《开放式基金认、申购申请书（单位）》，填妥后加盖银行预留印鉴；

② 中国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注册登记机构提交投资者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注册登记机构、基金管理人确认后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中国银行代销网点打印基金账户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认购期结束后才能够确认。

3.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开户和认购程序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5:00（中午及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

a) 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的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b) 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中国建设银行龙卡证券卡及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① 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及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② 证券业务授权书；

③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④ 填妥的“机构证券卡开户/销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c) 如已开立龙卡证券卡，可直接持证券卡、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请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到开户会计柜台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基金账户，可直接办理认购业务。

d)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请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 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a)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b) 证券卡；

c) 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 注意事项

a) 机构投资者请到原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开户会计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b)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请以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机构客户操作指南》为准。

（三）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

以下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包括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银河证券、中信金通证券、申银万国、招商证券、东方证券、东吴证券、兴业证券、广发证券、上海证券、宏源证券、民生证券、国盛证券、中信证券、光大证券、渤海证券、万联证券、国信证券、长江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国海证券、联合证券、华泰证券等。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1:30,13:00–15:00（部分证券公司11:30—13:00照常受理）（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开立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机构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标准格式的授权委托书（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适用）；

（6）预留印鉴；

（7）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8）开户合同书（相关公司适用）。

3、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需要由授权的业务经办人本人到代销机构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机构投资者如办理认购，应预先在资金账户或存款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

（3）机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开户和认购的详细程序如与上述规定有所不同，或若代销机构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四、清算与交割

（一）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公司的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冻结期间的资金利息折算为投资者的基金份额。

（二）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

五、募集费用

本次基金募集过程中所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募集费用从基金认购费用中列支，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在募集期结束时，基金仍不能满足法定备案条件，则募集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届满，本基金具备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本基金募集失败时，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的资金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给认购人。

七、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峨山路91弄98号201A

法定代表人：陈勇胜

成立日期：1998年3月5日

电话：（021）23060288

传真：（021）23060266

联系人：孙艳丽、陆未定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3134688

公司网址：www.gtfund.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复兴路甲2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成立时间：1979年2月23日

电话：(010)68424199

联系人：李芳菲

（三）代销机构

1、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传真：（010）68424199

联系人：李芳菲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联系电话：95566

联系人：客户服务中心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热线：95533

4、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阎冰竹

联系人：李娟

电话：010–66226044 / 010–66223251

传真：010–66226045 / 010–66226047

客户服务热线：010–96169

北京银行网站：www.bankofbeijing.com.cn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62580818–213

传真：021–62152814

联系人：芮敏祺

网址：www.gtja.com

6、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魏明

网址：www.csc108.com

7、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电话：（021）53594566

传真：(021)53858549

联系人：金芸、杨薇

网址：www.htsec.com

8、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肖时庆

联系电话：（010）66568587

传真：(010)66568536

联系人：郭京华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9、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万凯庭院商务楼A座

法定代表人：刘军

联系电话：（0571）85783750

传真：（0571）85783771

联系人：龚晓军

网址：www.bigsun.com.cn

10、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联系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联系人：胡洁静

网址：www.sw2000.com.cn

1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60141

联系人：黄健

网址：www.newone.com.cn

1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联系人：吴宇

网址：www.dfzq.com.cn

13、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石路爱河桥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联系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联系人：方晓丹

网址：www.dwzq.com.cn

1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电话：021–68419974

传真：021–68419867

联系人：杨盛芳

网址：www.xyzq.com.cn

15、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26楼2611室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18、19、36、38、41和42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5305

联系人：肖中梅

网址：www.gf.com.cn

16、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九江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蒋元真

电话：021–65081063 传真：021–65081069

联系人：刘永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18

网址：www.962518.com

17、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建设路2号宏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汤世生

联系电话：010–62267799 转6416

传真：010–62294470

联系人：张智红

网址：www.ehongyuan.com

18、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901室

法定代表人：岳献春

联系电话：010–85252605

传真：010–85252655

联系人：杨甦华

网址：www.mszq.com

19、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15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15号信达大厦10–13楼

法定代表人：管荣升

电话：（0791）6285337

传真：（0791）6289395

联系人：徐美云

网址：www.gsstock.com

20、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湖贝路1030号海龙王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84588266 传真：010–84865560

联系人：陈忠

网址：www.ecitic.com

2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15–1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14楼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电话：（021）68816000

传真：（021）68815009

联系人：刘晨

网址：www.ebscn.com

22、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29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3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军

电话：（022）28451883

传真：（022）28451616

联系人：徐焕强

网址：www.ewww.com.cn

23、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东风东路836号东峻广场3座5、34、35楼

法定代表人：李舫金

联系电话：020–87691111

传真：020–87691530

联系人：何勇峰

网址：www.wlzq.com.cn

24、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302

联系人：林建闽

25、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联系电话：021–63296362

传真：021–51062920

联系人：甘露

网址：www.cz318.com.cn

26、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316号

办公地址：青岛市东海西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史洁民

联系电话：0532–85022026

传真：0532–85022026

联系人：丁韶燕

网址：www.zxwt.com.cn

27、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

办公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联 系 人：覃清芳

联系电话：（0771）5539262

传　真：（0771）5539033

客服热线：4008888100（全国）、96100（广西）

网址：www.ghzq.com.cn

28、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2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25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联 系 人：盛宗凌

联系电话：0755–82492000

传　真：0755–82492962

客服热线：400–8888–555，0755–25125666

网址：www.lhzq.com

29、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张小波

电话：025–84457777–248

客户咨询电话：025–84579897

网址：www.htzq.com.cn

（五）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内容同上）

（六）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廖海

经办律师：廖海、田卫红

（七）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昌路568号

办公地址：上海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人代表：杨绍信

电话：（021）61238888

传真：（021）61238800

联系人：陈兆欣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陈宇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4月23日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上接D17版）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涉及本基金的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5、如在上述第4条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天，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代理投票权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开会方式召开。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但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利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如上述条件未能满足，则召集人应当将会议至少推迟15个工作日后重新召集，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和地点，再次开会日期的提前通知期限为10天，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重新以现场开会方式再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仍应满足上述条件。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如上述条件未能满足，则召集人应当将会议至少推迟15个工作日后重新召集，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和地点，再次开会日期的提前通知期限为10天，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重新以通讯方式再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仍应满足上述条件。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5）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0%（含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35天提交召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30天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召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临时提案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应当在大会召开日30天前公告。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1）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2）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单独或合并持有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0%（含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6个月。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公告会议通知时应当同时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一）基金收益的构成

基金收益包括：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票据投资收益、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二）基金净收益

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年度可分配收益的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4、基金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才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5、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发售面值；

6、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收益的范围、基金净收益、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有关业务规定执行。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